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推进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

2017-2018 学年骨干教师培养方案

教师队伍的建设是整个教育工作中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工程，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根本大计。结合我校教师队伍的实际，为有效提升人才与师资队伍的综合素质与整体实力，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学年骨干教师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通过理论学习、教学实践、信息技术运用、教育科学研究及专家指导等形式，培养一批具备创新思维能力、学科知识拓展能力、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和教育科学研究能力的教学骨干。

二、培养要求

骨干教师在培养过程中，要满足以下要求：

（一）实用性和适用性

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的安排体现实用性、前沿性。教学理论与方法的安排要强调适用性，重点进行专业教学法和课程开发训练。

（二）整体性

教学内容单元模式设计，企业实践活动集中安排；教学采取专题讲座，模拟教学，交流研讨，现场观摩，技能训练等多种形式，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三）实践性

学习结束应完成一份学习总结；一份教案；一节公开课；一份企业实习报告；一份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建设的专题报告或建议。

（四）培训目标方案要与需求吻合，要具体、可操作

要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中心设计问题，让学员思考，在动中学。在教学方法和形式上，要设计示范、思考与讨论、辩论与交流、场景模拟、

角色扮演、教师点评等多种形式，让学员在培训和活动开展中掌握方法、熟悉过程和形式，达到教学效益的最大化。在培训过程中，及时了解和掌握学员的反应，适当调整培训内容和方法。

三、培养措施

(一) 注重在实践中培养

优先安排培养对象深入企业参与生产和管理。优先推荐他们参加国家级的培训，为其创造良好的发展机会和条件。支持他们参加各类学术委员会、学术团体的活动。对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委以重任，合理使用，给予他们充分的科研自主权，让他们在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

(二) 注重在学习中提高

鼓励、支持培养对象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进修和攻读学位等活动。对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每年应保证不少于一个月的脱产学习时间。本着长短结合、合理使用的原则，学习时间既可以当年使用，也可以将培养期内的时间集中安排使用。

(三) 加大对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经费支持的力度

根据培养对象不同层次的培养计划，采取定向投入，重点资助的办法，由学校按培养目标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或承担全部培养费用。

(四) 发挥职称工作的导向作用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进步快、贡献突出的，在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时优先安排。

四、实施步骤

骨干教师培养分三个环节进行：

(一) 选拔建库

开展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将入选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人选信息输入到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才库。

(二) 重点培养

对列入培养计划的人选，培养期一般为二至三年。根据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培养计划，对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在培养期内参加科研实

践、学术组织进修、交流等活动做出安排。

(三) 考核管理

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由学校培养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管理，同时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培养对象定期考核，建立起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

五、考核评价

培养结束后，由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对骨干教师进行考核评价，按照《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市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 成立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成员：校级领导、办公室主任、教学服务中心主任、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学生发展中心主任、示范办主任、各专业部长

(二) 经费保障

切实落实培养经费。学校将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确保经费到位，用于骨干教师的培养工作。

